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出席：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徐斯勤 鄭秀玲 陳毓文 陳明通 洪貞玲 蘇彩足
張佑宗 鄭銘彰 黃長玲 陳世民 林子倫 李鳳玉 黃鴻 王道一 江淳芳
蘇國賢 吳嘉苓 古允文 劉靜怡 周桂田 張錦華 陳淳文 黃心怡 彭文正
葉玉珠 許竹英 王辰元 陳雲興 蔡承翰 黃士珏
請假：柯志哲 張亞中 蔡季廷 洪美仁 吳聰敏 樊家忠 林萬億 谷玲玲 馮天宗
曾翔霆 查耀期 濱島日華 蔣金
列席：王欣元 余美玲 牟筱玲 潘詩瑩
主席：林院長

紀錄：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院務方面

- 一、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布 2015 年「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列出 36 個領域排名全球前 200 名的大學，臺灣大學共有 32 個領域上榜。本校 17 個領域名列全球前 50 大，本院經濟學與經濟計量領域名列 51-100 名及政治學與國際研究領域名列 51-100 名。
- 二、本校藝文中心在本院新大樓空中花園舉辦「臺大粉樂町」藝術展覽已於本（104）年 5 月 6 日撤展，活動圓滿結束。6 月 28 日將於本院辦理「感光台北-寶藏巖光影工作營」，此活動藝文中心為協辦單位，社科院公共藝術計畫書中「令人抒寫的建築」單元中有提及和寶藏巖的合作計畫，是關於光影與建築，這次 6/28 就是第一波的前導活動，未來會和我們的計畫有所連結。歡迎大家參與並提供建議。
- 三、本院現任院長林惠玲教授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流程及議事準則」，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候選人，經初審、複審通過後，院長候選人社會學系蘇國賢教授及經濟系鄭秀玲教授業已於 6 月 7 日通過遴選委員會決議，且於 6 月 17 日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中非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複決，院長候選人蘇教授及鄭教授業已均通過本院複決，業已報請校長擇聘之。
- 四、本院新大樓啟用典禮於 104.6.12（五）下午 2 時在三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行，感謝各系所老師的參與及行政同仁的協助，本次典禮已經圓滿結束。除了校長、張副校長、總務長及四大捐款人外，回來參加的校友及貴賓相當踴躍，典禮結束後各位貴賓也上 4 樓參加茶會及參觀院史室、6 樓參觀頤賢經濟名著書屋及 1 樓參觀辜振甫紀念圖書館。與會來賓均表示謝謝大家用心與辛勞，啟用典禮辦得相當成功。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院本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核定經費為 18,898,725 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本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總執行率僅達 16.6%，請各單位加強並協助督促所屬教師有於本院申請研究計畫者儘速報帳核銷。
- 二、本院本年推動國際化經費核定經費為 3,391,000 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本院推動國際化計畫

執行率僅達 13.9%，請各單位加強並協助督促所屬教師者儘速報帳核銷。

總務方面

- 一、徐州路校區財產清點及交接事宜，已於本（104）年 4 月 30 日正式交由總務處接管，有關徐州路校區如有要商借場地或其他各項業務，請與總務處保管組接洽。有關徐州路校區報廢物品，因後排教室車棚總務處將於 6 月底拆除，報廢物品如無教師要取用，屆時亦會全部清除。

辜振甫紀念圖書分館方面

一、104 年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計畫：

科技部人文司已核定 104 年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計畫，本校通過七個學門，其中由社科院教師提出申請獲得通過者有兩個學門。

1. 社會學門議題：失業、貧窮與福利服務(計畫主持人：社工系古允文教授)
2. 經濟學門議題：創意、創新經濟與經濟永續(計畫主持人：經濟系黃景沂副教授)

以上兩議題均為一年期計畫，本組已分別指定學科館員，後續將協助教師進行後續圖書採購相關作業。

二、協助規畫頤賢經濟名著書屋：

本院大樓捐贈者之一，經濟系校友侯貞雄董事長捐出其六樓研究室，設立「頤賢經濟名著書屋」，陳列經濟學名著、諾貝爾獎得主出版品書籍。李百珣股長去年已先完成書單 413 冊(經典名著 117 冊、諾貝爾獎得主著作 296 冊)，第一批西文圖書 210 冊，在總圖書館相關部門配合下在五月已全部完成編目，陳列上架完畢，書屋於 6 月 12 日當天開放參觀。有關閱覽及管理辦法，將於本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圖書館營運與設備改善：

1. 改善自習室使用安全：

二樓自習室限校內讀者使用，本學期為加強自習室安全，五月初已將原有話機以壁掛式改置於室內門口明顯處，加註圖書館櫃台、校警隊、本院保全櫃台、保健中心等緊急通報電話號碼。此外，為保障以本院學生為主要讀者群的使用安全，經院長同意於自習室主要動線增設攝影機，相關工程已在 6/7 晚間閉館之後完工。

2. 改善全館上網環境：

一般閱覽席位配合校園無線上網環境為使用特色，為便利部份特殊使用需求、分散無線上網頻寬，四月中旬由總圖支援經費採購相關資訊設備，開通 2 樓自習室沿窗閱覽桌的 35 個有線上網接點，讀者可以自行攜帶 RJ45 接頭網路線，或是向櫃台借用，以有線上網路徑使用本館提供的網路服務資源。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一、為提報本院 104 年校、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送校核備。

案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送校核備。

案三、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擬提 104 年度研究員聘任案。

決議：

- 一、有關各單位聘任特約研究員仍按職級聘任，例如：教授聘為特約研究員，副教授聘為特約副研究員，助理教授聘為特約助理研究員。
- 二、建議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修改其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修改為按職級聘任為特約研究人員。

執行情形：設置要點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社科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五、六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五條「核給項目及金額：(一) 交換生：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4 名，每名新台幣 15 至 20 萬元。交換一學期者，10-15 名，每名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二) 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等時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共計 25 名，每名新台幣至 4 至 6 萬元。」擬修正為「(一) 交換生：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2-4 名，每名新台幣 10 至 20 萬元。交換一學期者，5-15 名，每名新台幣 5 至 10 萬元。(二) 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等時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共計 5-15 名，每名新台幣 3 至 6 萬元。」
- 二、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條「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擬修正為「……學校排名高低及學生選赴國家之地區多樣性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

三、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本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中心設置要點擬修正第六點為「…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由本院院長邀請知名國際學者專家擔任，聘期為三年，得續聘之。」
- 二、擬新增第七點：「本中心因研究需要，依職別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教授或研究員為研究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為副研究員、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為助研究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三、第九點擬修正為「…本院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四、本案業經104.6.4本院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七條「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擬作文字修正為「…，依職別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教授為研究員、副教授為副研究員、助理教授為助理研究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二、本（104）年4月16日院務會議中有委員建議修正，又經104.5.7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七條修正對照表及原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東亞民主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遴聘國際諮詢委員，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及國際學術合作之諮詢，由本院院長邀請知名國際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擬修正為「…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並因研究需要，依職別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教授為研究員、副教授為副研究員、助理教授為助研究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二、本案業經104.6.4本院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修正對照表及原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5日客家研究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擬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與多元文化研究中心」，因「客家研究」除以「客家族群」為主體思考外，同時亦宜扣緊臺灣社會脈動、重視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潮流，並採科際整合之方式進行；故研議修正部分條文，擴大學術研究之關照層面。
- 三、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設置要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點第四項：「其他國際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相關事宜。」修正為「其他國際客家研究及臺灣客家與多元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辜振甫紀念圖書館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頤賢經濟名著書屋閱覽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6 樓 637 及 639 室由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頤賢經濟名著書屋，該書屋首次購入約 210 冊經濟名著，主要是分為古典經濟名著及諾貝爾經濟獎得主之著作。
- 二、本案業經 104.5.7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頤賢經濟名著書屋閱覽規則」。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科院院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院研究生借用本院新大樓 8 樓討論室，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研究生向社科院學生會（以下稱本會）反映本學年度向院辦借用本院新大樓 8 樓討論室時，因未成立「社科院學生讀書小組」而無法借用該空間。
- 二、經本會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借用規則》未列有學生個人借用本院場地之相關規定，因此研究生個人若須在非上班時間進行學術討論，無法在本院尋得足夠空間。
- 三、另經本會調查其他學生可用空間，包含頤賢館 1 樓學生聯誼室及 2 樓學生空間，其中 1 樓學生聯誼室之容量僅 42 席位，平日假日之使用量皆高，且人群往來、飲食容易製造干擾，且設備多屬休憩取向，不適合作為研究生學術討論空間；2 樓空間則皆有單位使用中，難以有提供研究生討論之空間。
- 四、本會擬請院方針對本案進行討論，希望能在制度上得保障研究生使用本院討論室之權益。
- 五、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借用社科大樓研究生教室規則」。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討論空間為六樓 601-609 研究生教室共計 9 間。」修正為「…六樓 601-605 研究生教室共計 5 間。」
- 三、第七條「如遇校方或院方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修正增加為「如遇校方、院方或系所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科院院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遴選階段之公聽會，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並向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社團與社會人士等蒐集資料及意見。然今年度院長遴選公聽會之實際運作中，與會者反映院長候選人未被要求出席，使得公聽會中無法有候選人與與會者之間之對話，也可能因此使得出席人數不夠多。
- 二、擬修正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遴選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治院理念，以利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行使複決權，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向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社團與社會人士等蒐集資料及意見」。請院方針對本案進行討論，針該辦法是否應規範院長候選人出席公聽會與與會者互動。

決議：因有委員表達不同意見，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工作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擬修正 社工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三條，增加學生返國後須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書之規定：「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完成研習成果報告書，繳交博士班委員會備查」。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科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擬與泰國清邁大學經濟學系(Faculty of Economics, Chiang Mai University)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泰國清邁大學該院系教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來本學院參訪，同時表達要與本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之意願。
- 二、該校為清邁市唯一一所國立大學，亦為泰國北部首屈一指的高等學府。清邁大學除了為泰北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也為外國學生，尤其是鄰近中南半島地區的學生，提供高質素的學習環境。學校提供包括本科、碩士、博士課程。
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 2014/2015 之排名，在全球位居第 501~550 名，在亞洲排名第 99 名。

- 三、檢陳本計畫協議書及該校院簡介。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00）